**空中交通管制员专项培训协议**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及甲方发展需要，甲方安排乙方到指定民航院校进行专项培训，掌握专业（岗位）理论知识，提高实践操作技能。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培训时间及地点：**

1、培训时间：

2019年9月1日—2020年7月1日。

2、培训地点：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以上级安排院校为准）

**二、培训内容：**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和情报基础专业培训大纲》（WM-TM-2012-003）规定的基础培训内容。

**三、培训拟达到的效果：**

乙方通过培训后，能如期结业并取得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基础培训合格证；能在三年内取得相应岗位的管制执照。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负责培训的监督与协调工作。

（2）负责安排人员做好乙方的日常管理工作。

（3）负责支付乙方在培训期间的培训费用（具体包括：学院的培训费、资料费、住宿费、甲方组织到培训单位的往返交通费等，培训结束后据实计算。）

（4）在培训期间甲方有权与因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违章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终止本协议并依照《劳动合同书》相关约定予以辞退，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培训费用。

（5）培训结束后，乙方未取得培训合格证、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岗位工作，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予以辞退，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培训费用。

（6）培训结束后，乙方未能在三年内取得相应岗位的管制执照并具备独立上岗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培训地点参加培训，接受甲方所提供的食宿条件，服从管理，遵守本协议所有内容。

（2）乙方在培训期间，要努力提高知识技能，加强日常学习，认真做好学习记录，按时总结学习情况，并接受定期考核，不断提高培训质量，达到预期效果。

（3）乙方应自觉遵守培训单位的管理制度和指令要求，积极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凡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甲方将依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惩处，情节严重者将终止培训，解除协议。

（4）乙方不得擅自退出培训，或选择其他单位就业（全职或兼职），凡因个人原因导致培训终止，或单位要求毁约者，要全部退还甲方支付的培训费用。

（5）乙方培训完成后，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到公司报到，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6）乙方培训期间，乙方应按照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要求，自觉维护自身安全健康，顺利完成培训工作。

**五、服务期约定：**

乙方接受甲方组织安排的培训，其在甲方的服务期限应按如下约定执行：

1、乙方完成培训并合格后，在甲方的服务期限最少应为五年。

2、约定服务年限未满，乙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经协商同意的或因乙方违纪被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具体金额为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4所列费用的总和（计算方法为：等分出资金额，以乙方已履行的服务期递减，剩余期限不足一年按照一年计算）。

3、乙方在培训结束后，在服务期内自愿为甲方服务，超过服务期限，乙方有权选择留职或离开甲方，并不需要补偿甲方支出的培训费用。

**六、培训期间的待遇：**

1、生活补贴：乙方参加培训期间由甲方按吉首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2、社会保险：乙方参加培训期间由甲方按湘西州社会保险最低基数为乙方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乙方个人部分由甲方从为其发放的相关补贴中扣除。

**七、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项条款，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终止）协议。

2、若乙方存在下述行为，甲方可以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出的全部培训费用：

（1）培训期内：乙方因违反培训单位的管理规定，收到培训单位的处分、遣返或者培训单位要求甲方召回的；

（2）培训期内：乙方有违法或非法行为的；

（3）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

（4）乙方如有事请假，应按甲方和培训单位规定提前请假。如无故缺勤，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5）其他导致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情形。

**八、附 则：**

1、此协议将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或甲方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通信导航员专项培训协议**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及甲方发展需要，甲方安排乙方到指定民航院校进行专项培训，掌握专业（岗位）理论知识，提高实践操作技能。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培训时间及地点：**

1、培训时间：

2019年9月1日—2020年7月1日。

2、培训地点：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以上级安排院校为准）

**二、培训内容：**

民用航空通信导航基础培训内容。

**三、培训拟达到的效果：**

乙方通过培训后，能如期结业并取得培训合格证；能在两年内取得民航电信人员执照。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负责培训的监督与协调工作。

（2）负责安排人员做好乙方的日常管理工作。

（3）负责支付乙方在培训期间的培训费用（具体包括：学院的培训费、资料费、住宿费、甲方组织到培训单位的往返交通费等，培训结束后据实计算。）

（4）在培训期间甲方有权与因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违章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终止本协议并依照《劳动合同书》相关约定予以辞退，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培训费用。

（5）培训结束后，乙方未取得培训合格证、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岗位工作，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予以辞退，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培训费用。

（6）培训结束后，乙方未能在两年内取得相应岗位的民航电信执照并具备独立上岗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培训地点参加培训，接受甲方所提供的食宿条件，服从管理，遵守本协议所有内容。

（2）乙方在培训期间，要努力提高知识技能，加强日常学习，认真做好学习记录，按时总结学习情况，并接受定期考核，不断提高培训质量，达到预期效果。

（3）乙方应自觉遵守培训单位的管理制度和指令要求，积极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凡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甲方将依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惩处，情节严重者将终止培训，解除协议。

（4）乙方不得擅自退出培训，或选择其他单位就业（全职或兼职），凡因个人原因导致培训终止，或单位要求毁约者，要全部退还甲方支付的培训费用。

（5）乙方培训完成后，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到公司报到，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6）乙方培训期间，乙方应按照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要求，自觉维护自身安全健康，顺利完成培训工作。

**五、服务期约定：**

乙方接受甲方组织安排的培训，其在甲方的服务期限应按如下约定执行：

1、乙方完成培训并合格后，在甲方的服务期限最少应为五年。

2、约定服务年限未满，乙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经协商同意的或因乙方违纪被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具体金额为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4所列费用的总和（计算方法为：等分出资金额，以乙方已履行的服务期递减，剩余期限不足一年按照一年计算）。

3、乙方在培训结束后，在服务期内自愿为甲方服务，超过服务期限，乙方有权选择留职或离开甲方，并不需要补偿甲方支出的培训费用。

**六、培训期间的待遇：**

1、生活补贴：乙方参加培训期间由甲方按吉首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2、社会保险：乙方参加培训期间由甲方按湘西州社会保险最低基数为乙方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乙方个人部分由甲方从为其发放的相关补贴中扣除。

**七、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项条款，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终止）协议。

2、若乙方存在下述行为，甲方可以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出的全部培训费用：

（1）培训期内：乙方因违反培训单位的管理规定，收到培训单位的处分、遣返或者培训单位要求甲方召回的；

（2）培训期内：乙方有违法或非法行为的；

（3）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

（4）乙方如有事请假，应按甲方和培训单位规定提前请假。如无故缺勤，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5）其他导致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情形。

**八、附 则：**

1、此协议将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或甲方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